

海珠中、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传统中轴线(中段)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 海珠中、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传统中轴线（中段）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珠中、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传统中轴线（中段）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 2.1 项目概况及研究范围

2.1.1 招标项目名称：海珠中、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传统中轴线（中段）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2.1.2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至仓前街、迎宾路，西至海珠北路、人民中路，南至大德路、大新路，东至解放中路。

2.1.3 工程项目概况：本项目改造实施范围北至仓前街、迎宾路，西至海珠北路、人民中路，南至大德路、大新路，东至解放中路，约 114.06 公顷。本工作严格遵照“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和《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结合现代城市建设的需求，谋划建设内容，明确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范围、实施效果要求等，推进街区整体保护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片区改造提升项目策划研究；（2）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3）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4）相关专题研究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任务书和服务合同。

2.1.4 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50000 万元。

2.1.5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2.2 招标服务内容：

2.2.1 服务内容：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对海珠中、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传统中轴线（中段）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等进行编制服务，本次招标不分标段。

2.2.2 主要内容：本工作严格遵照“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和《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结合现代城市建设的需求，谋划建设内容，明确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范围、实施效果要求等，推进街区整体保护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片区改造提升项目策划研究；（2）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3）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4）相关专题研究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任务书和服务合同。

2.2.3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345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1个月（即2025年10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_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

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3766882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话：020-3766882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监 督 电 话：020-37668823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电话：020-3766882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本公司就参加海珠中、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传统中轴线（中段）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七、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海珠中、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传统中轴线（中段）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如认为本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提出。联系方式：020-37668823，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光东前街7-1，传真：020-37668823，邮箱：423332152@qq.com。